2026年区内区外高铁站地铁（灯箱）媒体投放项目（分标1）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351号　合同编号：GXWLT230260527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远辰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区内区外高铁站地铁（灯箱）媒体投放项目（分标1）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53-GXDY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区内、外高铁媒体投放	一、区内14 地市高铁站（南宁东站、南宁站、柳州站、桂林站、桂林北站、梧州南站、北海站、防城港北站、钦州东站、贵港站、玉林站、百色站、贺州站、河池西站、来宾北站、崇左南站）投放期不少于 6 个月，频次不少于100 次/天，10 秒/次。 二、区外5个周边重点城市高铁站点（重庆西站、成都东站、昆明南站、长沙南站、贵阳北站）投放期不少于 10 周，频次不少于 100 次/天，10 秒/	1	项	1982000	1982000

		次，投放时间可连续或分阶段安排。 三、另赠送14个县域站点（隆安东、平南南、桂平站、田东北、陆川、三江南、桂林西、永福南、阳朔、兴安北、恭城、钟山西、藤县），投放期不少于 6 个月，频次不少于100 次/天，10 秒/次。 四、区内外高铁媒体点位数量电子媒体（LED 屏/刷屏机）总量不少于 406个；不具备电子媒体条件的站点，可改用灯箱，每站不少于 1 块。结合“广西不止有”“跟着徐霞客游广西”主题进行视频、画面的设计、制作等工作。 五、整体触达不少于8000万人次。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 元整(¥1,982,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2026年6月 起至 2026年11月 ，服务地点：区内 14 地市高铁站、区外 5 个周边重点城市高铁站（长沙南站、昆明南站、成都东站、重庆西站、贵阳北站）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____。

第六条　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贰仟元整（¥：1,982,000.00元）。增值税率 6 %。合同价格已经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费、差旅费、材料费、货物运输费、安装费、税费及售后维护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及合理利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款50%合同作为预付款（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元整（¥：991,000.00元）。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壹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元整（¥：991,000.00元）。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 6月 4日	乙方：（章）远辰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4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盘歌路4号碧园大厦A座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